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觀

選任辯護人 劉紀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45號、113年度偵字第283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趙觀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趙觀、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27號卷〈下稱原上訴字卷〉第124至125頁、第15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含定應執行刑），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論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因在監執行，故無法籌錢與
02 被害人和解，被告上訴後業與同案共犯張育哲（下稱張育
03 哲）達成協議，就賠償被害人之賠償金部分雙方各自負擔半
04 數，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勇於承擔過失，原審量刑過
05 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所示宣告刑部分）：

07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0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1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3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4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5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3罪）；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9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0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再以行為
2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嚴重侵蝕社會治
23 安，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造成諸多民眾蒙受鉅額財產損失，
24 並因此痛苦不堪，竟仍擔任詐欺集團末端負責領款、洗錢的
25 角色，造成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6 點，使告訴人、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受有嚴重損
27 害。惟念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犯行，勇於
28 面對司法裁判，然因告訴人、被害人業與張育哲達成和解，
29 並由張育哲負責賠償渠等損失，故此等量刑利益難以歸於被
30 告；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高
31 職肄業，曾從事土地工程，未婚且無須扶養之親屬，見原審

01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9號卷第150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2月。

03 (三)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
04 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
05 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
06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被告
07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
08 年，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3罪僅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2
09 罪)、1年2月(1罪)，已屬低度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
10 何過重之情，縱使被告與張育哲達成協議，約定各自負擔張
11 育哲所應支付賠償金之半數，然此僅屬其等2人之內部分擔
12 協議，對告訴人、被害人不生影響，自不宜再量處更低之刑
13 度，惟此情可列為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因子，待定應執行刑再
14 予考量。準此，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
15 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被告猶執前詞主張原判決
16 附表所示宣告刑之刑度過重，請求均再予輕判云云，此部分
17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定應執行刑部分)：

19 (一)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20 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況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21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
22 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
23 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24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
25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如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之法定減刑事由，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27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28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29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
30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31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

01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02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定其刑
03 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
04 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
05 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7 向、社會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
08 公平性，為妥適之裁量。

09 (二)原審說明為貫徹罪刑相當、平等及比例原則，使其輕重得
10 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
11 平原則，參以被告所犯各罪，皆係以相同手法犯罪質相同之
12 罪，且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罪責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爰衡
13 酌被告之犯罪情節、類型、次數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刑為
14 有期徒刑1年4月，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
15 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於犯罪後是否因有所
16 悔悟而力謀和解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害。準此，原審定執
17 行刑時，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展現其悔悟之心，
18 因而與張育哲協議由其負責分擔告訴人、被害人之半數賠償
19 金（即新臺幣5萬5,000元），且已支付部分分擔金額予張育
20 哲乙情（參被告所提出之協議書影本，見原上訴字卷第143
21 頁），稍有未恰，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2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三)爰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24 侵害法益均相同，且犯罪時間皆為同一日，於併合處罰時責
25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佐以被告上訴後業與張育哲達成協
26 議，由被告負責分擔告訴人、被害人之半數賠償金乙情，本
27 院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以資懲儆。

2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0 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3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6 法官 張育彰

07 法官 郭峻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翁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